

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

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网

关于召开装配式建筑“一体两翼，融合发展”

高峰论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自2016年国务院出台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和《“十三五”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发布，装配式建筑进入了快车道。2017年以来，众多知名房地产企业、建筑设计企业、部品企业、信息化企业历经两年多时间的探索和实践，装配式建筑数量不断增多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，随着雄安新区首个装配式建筑的落成，装配式建筑发展走向新的起点。

住建部提出装配式建筑“一体两翼”的协同发展思路，“一体”指建筑体系的完善、成熟和可复制、可推广；“两翼”指以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模式承建装配式建筑和基于BIM技术的一体化设计，这个思路为中国装配式建筑物的发展指明的方向。

本次论坛在“一体两翼”的指导思路下展开组织策划工作。论坛聚焦成功装配式建筑项目介绍，装配式建筑最新技术交流，邀请多位行业权威专家围绕装EPC模式下装配式建筑的主体、部品、内装的一体化设计，BIM技术在一体化设计中的应用，全过程项目管理三个方面进行深度讲解。

本次装配式建筑“一体两翼 融合发展”论坛于11月29-12月1日在成都召开，旨在探寻现代装配式建筑先进而适用的成功体系，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，推动装配式建筑、建筑工业化乃至建筑产业化的稳步向前发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论坛主题

一体两翼 融合发展

二、组织机构

发起机构：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网

中设协建筑设计分会建筑工业化研究推进工作部

支持单位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

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承办机构：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网

三、主要议题

- 1、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设计
- 2、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中的应用
- 3、EPC模式下的装配式建筑
- 4、装配式内装

四、拟邀请嘉宾

- 陈 轸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副会长及秘书长
- 娄 宇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
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总工程师
- 郁银泉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
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副院长、总工程师
- 赵 钿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装配式研究院院长
- 田春雨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装配式设计研究院副院长
- 聂 毅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八院院长、工业化中心主任
- 汪 杰 南京长江都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
- 李新华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装配式工程研究院总经理
- 吴宏磊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副总工程师
- 孙 军 碧桂园集团新体系推进团队组长、筑梦公司总经理
- 王雅明 远大住工集团产品设计研究院 院长
- 龙玉峰 华阳国际设计集团副总裁、建筑产业化公司总经理
- 章雪峰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
兼建筑工业化研究中心主任

陈滨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BIM工作站副站长

侯建群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

五、论坛地点

成都铁道大酒店

六、论坛时间

报到时间：11月 29 日

会议时间：11月 30日全天, 12日1日上午半天

项目参观：12月1日下午

七、参会对象

- 1、建筑设计院装配式建筑建筑师、工程师
- 2、建筑设计院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人员、BIM及信息化负责人员
- 3、装配式建筑部品、部件厂商相关人员
- 4、房地产、施工企业装配式建筑相关人员

八、会务费

1800元 / 人， 含餐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等，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。

请于11月20日之前传回执到会务组，逾期请自行预定酒店住宿。

九、参会报名

会议咨询： 张 力 13146099882

会议报名： 房怡君 18513835639 赵静 15210829906

传真：010-82598721 62878319 邮箱：395334801@qq.com

附件：装配式建筑“一体两翼，融合发展”高峰论坛回执



装配式建筑“一体两翼，融合发展”高峰论坛回执

经研究：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会议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

单 位				
地 址			邮 箱	
联系人		手 机		
参会代表信息				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手 机	是否参观
住宿说明	单间/标间： 元/天 含早餐		单间（ ）房间数（ ）住宿天数（ ） 标间（ ）房间数（ ）住宿天数（ ）	
会议指定收款单位	户 名：北京环宇慧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：工行北京厢红旗支行 账 号： 0200 2166 0902 4527 181			
开票类别	发票类别：普通增值税（ ） 专项增值税（ ）			
	开票内容：会务费（ ） 会议费（ ） 培训费（ ）			
开票信息 （备注：如有Word版 开票信息，请一并发 邮件过来）	抬头（务必准确）：			
	税号：			
	地址：			
	电话：			
开户行：		账号：		
发票收件人		手机		
注：请将参会回执传真或电子扫描件发至会务组。提前汇款将在会议现场领取发票；现场缴参会费的代表，发票将在会后一周内邮寄至贵单位，请及时报名以便会务组安排住宿。				

联系人： 赵静 15210829906 回执邮箱：395334801@qq.com